

賑災基金

賑災基金

備忘錄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立法局決議通過成立賑災基金，目的是建立一個現成機制，以便當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發生災難時，香港可以迅速回應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決議規定－

- (a) 賑災基金的管理人是財政司司長，但他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b) 行政長官須委出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發放款項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意見；
 - (c) 財政司司長須就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每一用途，作一次過的現金撥款；
 - (d) 超逾 800 萬元的撥款，財政司司長須先徵得財務委員會的同意；
 - (e) 財務委員會可將財政司司長須先徵得其同意的撥款限額修訂；
 - (f) 財政司司長須將下列款項記入賑災基金帳戶的貸項下－
 - (i) 經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該基金的款項；
 - (ii) 為該基金而收受的捐獻；以及
 - (iii) 所有為該基金而收受的其他款項，包括為基金而投資的款項所賺得的並已收受的利息或股息；
 - (g) 財政司司長可按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為賑災的目的而由賑災基金支用款項；
 - (h)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權力，由賑災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該基金開支所需；
 - (i)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授權將賑災基金在任何時候未支用的結餘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以及
 - (j) 財政司司長不得從賑災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
- 2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日，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5,000 萬元成立賑災基金。
-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賑災基金歷年的支出總額約為 1,478,214,000 元。
- 4 截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為止，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賑災基金的撥款總額為 54,517,000 元。由於無法預計對賑災撥款的需求，因此並無擬訂基金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餘下時間及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預算支出。
- 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收入預算為 53,183,000 元，而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則為 45,046,000 元。

賑災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總目 800 – 賑災			
293			
日本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日本政府的賑災撥款	1,232	—	—
294			
緬甸大其力地區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2,000	—	—
295			
內地貴州及湖南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愛德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3,408	—	—
296			
內地湖南及江西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4,000	—	—
297			
內地四川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400	—	—
298			
埃塞俄比亞旱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3,000	—	—
299			
肯尼亞旱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3,000	—	—
300			
埃塞俄比亞旱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3,000	—	—
301			
內地廣西壯族自治區旱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愛德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380	—	—
302			
內地貴州旱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3,000	—	—
303			
內地貴州旱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1,340	—	—
304			
內地雲南旱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2,000	—	—
305			
菲律賓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1,500	—	—
306			
柬埔寨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安澤國際救援協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500	—	—
307			
泰國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3,000	—	—
309			
菲律賓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2,000	—	—
310			
菲律賓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救助兒童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1,000	—	—
311			
內地雲南省旱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愛德基金會(香港)的賑災撥款	—	3,280	—
312			
馬里旱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3,000	—
313			
尼日爾旱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3,000	—
314			
內地雲南省旱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2,000	—
315			
內地雲南省旱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樂施會的賑災撥款	—	3,810	—
316			
內地甘肅省水災及冰雹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救助兒童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500	—

賑災基金

(支出)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總目 800 – 賑災 – 續			
317			
內地湖南省及江西省水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 香港世界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5,000	—
318			
內地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湖南省水災災民賑濟 計劃 – 給予愛德基金會(香港)的 賑災撥款	—	5,040	—
319			
菲律賓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 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1,500	—
320			
菲律賓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救助 兒童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1,000	—
321			
菲律賓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安澤國際救援 協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1,000	—
322			
內地雲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救助 兒童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1,247	—
323			
內地雲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 愛德基金會(香港)的賑災撥款	—	5,137	—
324			
內地雲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救世軍 的賑災撥款	—	4,200	—
325			
內地雲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中國福音 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1,133	—
326			
內地雲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施達 基金會的賑災撥款	—	2,418	—
327			
內地雲南省地震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無國界 社工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420	—
328			
菲律賓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世界 宣明會的賑災撥款	—	2,500	—
329			
菲律賓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安澤國際 救援協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1,200	—
330			
菲律賓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救世軍的 賑災撥款	—	4,632	—
331			
菲律賓風災災民賑濟計劃 – 給予香港救助 兒童會有限公司的賑災撥款	—	2,500	—
總目 800 : 總額	36,760	54,517	—
總額(支出)	36,760	54,517	—

賑災基金

(收入)

	2011-12 實際收入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投資收入	1,608	1,076	2,0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6,732	107	46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	52,000	43,000
總額(收入)	8,340	53,183	45,046

賑災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28	36	8	35	7	5
收入	5	12	4	9	1	2
開支	347	99	354	37	55	—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前的盈餘／(赤字)	(342)	(87)	(350)	(28)	(54)	2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的款項	350	59	377	—	52	43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款項後的盈餘／(赤字)	8	(28)	27	(28)	(2)	45
期末結餘	36	8	35	7	5	50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收入	3	3	3	2	1	2
退回的賑災撥款	2	9	1	7	—	—
收入總額	5	12	4	9	1	2

開支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支出	347	99	354	37	55	—
開支總額	347	99	354	37	55	—

註：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支出的修訂預算顯示截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為止的實際賑災撥款。由於無法預計對賑災撥款的需求，因此並無擬訂基金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餘下時間及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預算支出。